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廖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7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宣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6743-3	1	1000
2	宣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6744-5	1	1000